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圖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關立法會 90 個議席的組成（第 1.3 段）；及 ● 特別提醒候選人應同時參考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第 1.11 段）。
<p>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p> <p>及</p> <p>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p> <p>及</p> <p>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反映可透過「智方便」查詢選民資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如出現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不同時須採取的相應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9(4)、51(6)及 52A(7)條而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如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的相應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資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的條件（第 4.8 段）。
<p>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以列表方式述明獲提名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資格（第 5.3 段）及提名門檻（第 5.9 段），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任何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之一（第 5.5(d) 段）；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的方法，並提醒候選人應留意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及保留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第 5.26 段）；及 新增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資料的指引，並鼓勵他們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第 5.54 及 5.55 段）。
<p>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第 6.13 段）； 述明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第 6.97 段）；及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 2025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功能界別選票屬無效選票的情況（第 6.99(e)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p>第九章及附錄六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錄六)； ● 加入候選人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第 9.39 段)；及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使用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第 9.62(g)段)。
<p>第十章及附錄十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0.13 段及附錄十)；及 ● 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新增選舉後濫用選民電郵地址的投訴案例，提醒候選人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10.16 段)。
<p>第十一章及附錄十 選舉聚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1.21 段及附錄十)；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說明候選人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第 11.22 段）。
<p>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 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提醒傳媒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第 12.5 段）。
<p>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p>第十七章及 附錄十八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列點方式述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對候選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關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的申報原則，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八）。
<p>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提醒候選人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6 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 (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第 19.15 段)。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明確指出本章有關參與競選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的指引，適用於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政治委任官員 (第 20.1 至 20.5 段)。
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 (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第 21.8 段)。